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1、貴監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檔作業之建議。</p>	<p>1. 建議科技化讓新收作業更有效率及精準避免出錯，使整個新收流程更簡便。</p>	<p>1. 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對於新收收容人指揮執行書優先導入 QR code 資料掃描方式帶入獄政系統，如會議中所報告的內容一致，對於這方面還有一段可以進步的空間。</p> <p>2. 對於委員的建議，配合上級機關是否有再精進的作法時，再向委員報告。</p>
<p>2、貴監收容人釋放作業流程之建議。</p>	<p>1. 對於各種曾出現錯放人犯的狀況，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，對此內部控制中的控制點，有任何預防措施嗎？</p>	<p>1. 各單位對於曾經出現的釋放錯誤的案例，會由上級監督都機關依據錯放人犯進行檢討，並將檢討報告發函各監所改正缺失或引為案例，各監所均有制作 SOP，並納入內部風險管理。</p> <p>2. 名籍釋放作業是很繁複及瑣碎的工作，在業務執行上盡量與院檢進行橫向聯繫，減少失誤，並與機關內其他單位相互配合將出錯率降至零。</p> <p>3. 控制點是列出最大概的部分剔除容易出錯的問題點，而本監承辦人皆有相當經驗及資歷，畢竟人員流動過快的情形下，出錯的概率即會提高，這方面本監盡量讓每位承辦人多熟悉業務執行及流程，並配合上級提示改進本監的內部控制流程。</p>

